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1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号建议的答复

李忠兰代表：

您提出《请求免除麦竜村委会小麦竜村人畜饮水水资源费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麦竜村委会原用水点是与昆明市农药有限公司合用一口地下水井，办理取水许可时，昆明农药有限公司是以工业用水的相关手续办理，取水许可证登记的取水户为昆明农药有限公司，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必须按照实际取水量如数缴纳水资源费。目前，小麦竜村的人畜生活用水建议并入自来水管网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黄超

联系电话：68817576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忠兰	建议编号	(2019)101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请求免除麦竜村委会小麦竜村人畜饮水水资源费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年7月29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满意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忠兰			联系电话	138 579	
2019年7月29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